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证评函【2017】10号

关于关注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函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7,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非公开发行0.5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嘉寓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6年5月19日对“13嘉寓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嘉寓债”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第19号创业板监管函《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

《监管函》指出，2017年4月4日，公司在互动平台称“公司计划专门设立嘉寓雄安新区区域总部，迅速打造一个在公司内部综合实力最强的运营管理团队，充分利用嘉寓河北生产基地，以及公司拥有的200余项专利技术、30年的门窗幕墙领域专业经验为新区建设提供高品质、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为响应雄安新区发展高端高新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旗下智能制造企业‘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中心落户到雄安新区。”

《监管函》表示，公司披露的上述信息涉及对外投资事项，但未按照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2.1条、2.13条和2.14条的规定，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尽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在雄安新区设立区域总部的可行性报告、在雄安新区设立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研发中心的可行性报告、在雄安新区设立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以及该项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事项。

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3嘉寓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